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综〔2018〕66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事项清单》的通知

省直各部、委、办、厅、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云南省委机关，各有关人民团体，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省级事业单位，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市、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综〔2016〕48号）要求，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

照执行。

2016年发布的《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目录(暂行)》  
不再执行。

附件：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事项清单



附件

## 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事项清单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行的行政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事项；
- 三、法律规定的由相关国家机关直接履职的立法、监察、审判、检察等事项；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货物和工程；
- 五、服务与工程打包项目；
- 六、融资行为；
- 七、购买主体的人员聘用，属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范的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 八、由政府提供的效率效益明显高于通过市场提供的服务事项；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

抄送：财政部，厅内各相关处室。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印发

---